# 心旅新西兰HT团队出境旅游合同

旅游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下称甲方）

住 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出境社：\_\_\_\_\_心旅新西兰HT\_\_\_\_\_\_\_\_（下称乙方）

地 址：\_\_\_\_3-1 Halls Place Middleton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\_\_\_\_  
　　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旅游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并在乙方住所地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  
　　**第一条　旅游时间**

1.1 集合时间：\_2016年\_\_12\_月\_18\_日\_\_9\_\_点。

1.2 出发时间：\_2016年\_\_12\_月\_18\_日\_\_9\_\_点。

1.3 出行时间：\_2016年\_\_12\_\_月\_ 18\_\_日\_\_9\_\_点至\_\_2017\_\_年\_12\_月\_28\_日\_\_18\_\_点。

**第二条　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**   
　　2.1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\_\_3\_人，名单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名单附表，费用价格：总金额为人民币（\_\_34000\_\_\_元）\_\_\_叁\_\_\_万\_\_\_肆\_\_\_仟元整，预付定金人民币（\_\_\_10000\_\_\_\_元）\_\_\_壹\_\_\_万元整。

2.2 旅游费用的支付以及时间：甲方在确定团体名单之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定金，定金除乙方违约之外的任何原因均不予以退还，剩余款项应于出团前15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2.3 本合同费用仅包含约定的下列服务项目：独立包车费用、司机兼导游（含工资、住宿、用餐及小费）。

费用价格不包含代办签证、国内国际机票费用、行程未提及用餐费用、行程以外的任何景点和交通费用等前款未列举的费用。

此费用不包含景点门票费用，景点门票费用另外列入景点报价单中。

2.4 因旅游、酒店等价格存在淡旺明显的情况，故如因甲方确定机票时间与本合同约定的出行时间不一致，导致上述费用价格水平因时间变动而上涨的，本合同费用价格相应上涨。

**第三条　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**

3.1 出发地点：新西兰基督城

3.2 返回地点：新西兰基督城

3.3 出游地点：按行程附件, 当天可以根据时间进行且只进行合理调整

3.4 交通形式：汽车 (车辆如途中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做积极反应，及时更换 车辆，如耽误行程，则按耽误时间退还甲方相应金额。)

3.5 司导配置：1人

3.6 住宿标准：此团属于个性定制团暂不应用此标准

3.7 餐费标准：此团属于个性定制团暂不应用此标准

3.8 本次旅行境外指定地接服务提供商：心旅新西兰HT

3.9 签约地点：乙方地址。

3.10 监督、投诉电话：新西兰旅游局0508 897 652

3.11 旅游线路、行程安排详见附件《旅游行程表》。《旅游行程表》经甲、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四条　甲方的责任**  
　　4.1 甲方在出发前30日内（含第30日，下同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按下列标准向出境社支付业务损失费：

出发前30日至15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5%；

出发前14日至7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15%；

出发前6日到出发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70%；

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，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出境社予以赔偿，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

甲方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，应当在乙方退团通知到达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4.2 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 
　　（1）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中途擅自离团，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费用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  
　　（2）甲方未按协议约定，擅自改变住宿饭店、餐饮、交通工具的，费用自负，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。

**第五条　乙方的责任**

5.1 乙方在出发前30日以内（含第30日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，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

出发前30日至15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%的违约金；

出发前14日至7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%的违约金；

出发前6日到出发当日，支付旅游费用总额70%的违约金。

出境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。

5.2 行程之区域性景点可能调换顺序，乙方不能擅自减少景点。因乙方原因，乙方擅自减少行程活动景点的，每减少一个景点，应当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票价。但因航空、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游览景点变化、景点减少（取消）或延误的，乙方无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。  
　　5.3 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，擅自离开团队，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，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。

5.4 请如实申报儿童、孕妇、老人或患特殊病史者的实际情况，若因报名情况与实际不符合造成无法接待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六条　特别约定**

6.1 旅途中甲方自身行为、身体健康原因、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协助处理，但乙方不承当赔偿责任。  
　　6.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旅游安全事故、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向甲方作出了明确警示，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。如面对乙方的关于安全方面的警告，甲方不听劝阻的，则甲方负相应产生的全部责任。  
　　6.3 甲方应按约定自行在国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，在新西兰发生的大多数意外事故，如偷盗、抢劫、受伤等，当地警察都是交由保险公司处理，所以为了你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，务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。  
　　6.4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，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权利，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，不得设置任何购物环节。  
　　6.5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，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为约定服务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。

6.6 在以上行程中各景点地区的局限性，请甲方听从领队安排，以免走散。  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.**

7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、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**第八条 其他事项.**

8.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列入补充条款。

8.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持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人：　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  
　　2016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2016年\_12\_月\_16\_日